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院A区2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田志 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之审计业务约定已全部履行完毕，现因各自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及时间安排等原因，为更好推动审计工作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并同各方友好协商后，公司拟将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